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長	陳龍政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添財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光政
董　　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志超
董　　事	美心西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之豐
董　　事	煥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昌煒
董　　事	嘉裕(股)公司 代表人：桂祥豪
董　　事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世聲
董　　事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鈺汶
獨立董事	涂三遷
獨立董事	吳聰敏
獨立董事	陳一如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陳龍政	畢業於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台新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理總經理及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徐旭東	畢業於美國聖母大學碩士，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亞洲水泥(股)公司、遠東百貨(股)公司、東聯化學(股)公司、遠傳電信(股)公司、裕民航運(股)公司、宏遠興業(股)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多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長或董事等職務。
周添財	畢業於政治大學銀行系，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及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之董事。 歷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戴光政	畢業於逢甲大學經濟碩士，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遠東銀行風險管理總處副總經理、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及遠榮國際融資租賃(股)公司之董事。 歷任遠東銀行風險管理處法金組資深協理、風險管理處消金組資深經理/協理、金融市場營運管理部資深經理、企業金融部經理。
韓志超	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子工程暨企業管理雙碩士，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台新銀行法金產品行銷處副總經理。 歷任台新銀行服務業金融處服務三區副總經理、海外事業處管理部副總經理、海外事業處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
徐之豐	畢業於香港私立華商文商學院，具有與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任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薛昌煒	畢業於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美國加州大學工程學系碩士及美國康乃爾大學商學院碩士，具有商務及與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工作經驗。 現任中華化學纖維(股)公司、煥煒企業(股)公司、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及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或總經理等職務。 歷任中華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
桂祥豪	畢業於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具有財務、科技管理及與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經驗。 現任嘉元投資(股)公司董事及嘉裕(股)財務部資深經理。 歷任中國平安集團深圳金融壹賬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資深經理及台元紡織(股)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賴世聲	畢業於成功大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碩士、博士，具有財務、科技及與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工作經驗。 現任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歷任理成營造集團資深顧問/營運長、台北市捷運局局長/副局長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授/副教授。
梁鈺汶	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系，具有財務業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歷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涂三遷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畢業於政治大學會計系、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所碩士，持有會計師執照及具有大專院校商學相關科系之講師專業資格，並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管理之工作經驗。 現任仁新醫藥(股)公司、新麥企業(股)公司、德麥食品(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及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歷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執業合夥人、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及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吳聰敏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U of Rochester 博士，具有經濟、企業管理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現任台灣大學經濟系名譽教授。 歷任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及台灣中央銀行理事。
陳一如	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具有財務金融、會計及公共行政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現為元智大學教授並擔任英語專班主任。 歷任元智大學副教授/助理教授、財金學群召集人及英語專班主任。
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姓　　名	獨 立 性
陳龍政	1.董事長為本公司自然人董事。 2.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徐旭東	1.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2.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3.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 4.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周添財	1.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2.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3.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4.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戴光政	1.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2.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3.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4.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韓志超	1.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3.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4.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徐之豐	1.為本公司法人董事美心西餐廳(股)公司代表人。 2.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年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3.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薛昌煒	1.為本公司法人董事煥煒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2.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桂祥豪	1.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嘉裕(股)公司代表人。 2.嘉裕(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3.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賴世聲	1.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年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2.與本公司法人董事美心西餐廳(股)公司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3.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梁鈺汶	1.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年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2.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涂三遷	為獨立董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吳聰敏	為獨立董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陳一如	為獨立董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